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法学论坛 >> 典型案例 >> [劳动判例](#)本层分类: | [民商判例](#) | [刑事判例](#) | [经济判例](#) | [劳动判例](#) | [行政判例](#) | [审监判例](#) | [执行判例](#) | [海事判例](#) | [知识产权判例](#)[→ 劳动判例](#)

职工丢失公款用人单位可按有关规定扣罚职工工资

阅读次数: 664 2006-4-17 10:02:00

职工丢失公款用人单位可按有关规定扣罚职工工资

申诉人: 黄某, 某铁路分局机电设备厂劳动合同制工人。

被告人: 某铁路分局机电设备厂。

案情:

1997年6月, 申诉人因对被告人扣发其3个月工资的决定不服, 申请仲裁, 要求被告人依法退还所扣工资, 并承担仲裁费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申诉人黄某于1996年4月1日与被告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约定, 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1996年5月21日, 被告人派黄某去黄山开订货会, 5月22日晨, 在黄山招待所, 黄将用于开会的2万元现金丢失, 黄虽当即报案, 但此案一直未被侦破。1997年1月, 被告人以黄某承担赔偿责任, 并于1997年3月至6月从申诉人工资中分别扣除240元、320元、219.20元、396.6元, 用于对丢失现金的赔付。1997年6月申诉人提请仲裁。

分析意见:

《劳动法》规定, “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, 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。”因此, 黄某工作失职丢失现金2万元, 应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劳动部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（劳部发[1994]489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“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，经济损失的赔偿，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。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%。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。”本案中，被上诉人每月扣除申诉人的工资超过了20%的标准，应当依法退还。

仲裁结果：

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：

1. 被上诉人应退还多扣除申诉人1997年3月至6月份的工资共计516元；
2. 仲裁费200元整，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述案例仅供参考，如和现行法律、法规不一致，以现行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[【返回】](#)